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廖朝晖、葛勇、王文荣、吕成龙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提出低风险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等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低风险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等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晓华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